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重新梳理和修訂。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p>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3441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p> <p>股東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p>	<p>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u>10000000034410</u>。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9111000071092729XP</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p> <p>股東七：海南航空<u>控股</u>股份有限公司</p> <p>.....</p>
2	第七條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u>如需</u>)生效。<u>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p> <p><u>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u></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u></p> <p><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4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90</u> <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u>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u>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6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u>董事會</u>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8	第九十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且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u>戰略決策、審計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名</u>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九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或稱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u>/或公司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p> <p><del>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del></p> <p>.....</p> <p>(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一百零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遴選、委任或解僱，其委任或解僱均不應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同時擔任「公司秘書」(如適用)。</u></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11	第一百一十一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定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總法律顧問</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一百一十七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u>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一百二十二條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u>含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第十五章勞動保護與職工民主管理</u>			
14	<u>新增第 一百四十三條</u>		<p><u>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u></p> <p><u>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u></p>
15	<u>新增第 一百四十四條</u>		<p><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u></p>
16	<u>新增第 一百四十五條</u>		<p><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第十六章黨組織</u>			
17	<u>新增第 一百四十六條</u>		根據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18	<u>新增第 一百四十七條</u>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9	<u>新增第 一百四十八條</u>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注：由於增加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也作相應順延調整。

注：《公司章程》內容皆以中文為準，英文譯本僅供參考。